歷代刑法考

梁新定格式律令

五代會要梁開平三年十月敕太常卿李燕御史司憲蕭頃中書舍人張袞尚書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寺卿王鄯尚書刑部郎中崔誥共删定律令格式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新删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舊五代史刑法志十月作十一月

刑律總要

舊五代史刑法志大理卿李保殷進所撰刑律總要十二卷開平中

梁令　梁式　梁格

宋史文藝志梁令三十卷梁式二十卷梁格十卷　崇文

目同　通志略梁令朱梁時修

按此卽開平四年所修之令式格也通志略出有此目似南宋時此書尚在

後唐同光刑律統類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舊五代史三年作二年盧質作盧價

開成格

五代會要天成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敕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遘所奏行偽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舛誤未審祇依楊遘先奏施行爲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違者抵

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奏奉九月二十八日敕宜依李琪所奏廢偽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敕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且興舛誤況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天下之法也故爲一代不變之制又敕立後格合破前格若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實難檢舉又有太和格五十二卷刑法要錄一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敕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予奪奉敕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成格從之大理册府作大信

按開成格即狄兼謩之開成詳定格也後唐名紹唐祀

故云本朝舊章

長興赦條

册府部刑法 晉天福二年四月敕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準唐長興二年敕條計贓絹五十匹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專用擅借各依格律本條處分

清泰制敕

五代會要淸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淸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敕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敕付御史臺頒行

賊徒推勘致死以故殺論

册府刑法部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以故殺罪論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持贓待捕之賊或偷生隱諱所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惡姦起今後如因而致死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患病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決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

按此與唐律輕重懸殊說見上

贓罪

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贓罪條件或有因緣勘鞫滋漫告陳雖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有物

關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屐藥茶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爲案牘之微贓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贓之時並許除落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賤揭華省獻納明廷所貢讜言深符治道蓋慮細微之物便爲贓賄之名遂致刑章過行深刻須知撙節務守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爲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illegible]科條不得有違格律

按枉法之贓應累科論罪不能以贓微而不計也此條尚不分明

竊盜

五代會要清泰元年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

中年贓滿三匹已上決殺杖不及三匹量情決杖本朝以量
情之文不定詔御史中丞龍敏等議贓滿三匹準舊法一
匹已上決徒一年半一匹以下量罪以杖大理寺又以量
罪之文不定申奏集寺重議令議定贓滿一匹徒二年半
不及一匹徒一年半不得財杖七十從之一匹已上云云
冊府六百十三作一匹以上決杖十八一匹以下量罪決
杖大理云云集寺官議議云贓一匹杖脊十八不滿一匹
杖十五不得財杖臀十五從之

盜分攻劫城鎮劫掠鄉村

是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光上言副使王欽祚報管內頻
有盜賊剽劫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切隄防緣此歲豐麥
不熟游惰之徒結集為惡或殺傷擄奪及捕獲處斷又前
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敕應山林羣盜害物殘人若捕

捉搦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準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敕據天成敕只爲界內連結黨惡凌物害人所以誅族此中興之初權行之法若斷獄只坐此條恐違於律令今後結黨連羣爲害者首並男十五以上並準元敕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惡者亦同罪如同謀不行或受贓不受贓則準律科斷臣當管賊盜屢發蓋見用法太寬只罪一身又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屬得以恣行兇惡今後捕盜權行重條俾其知懼易爲禁止詔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敕條斷處攻劫城鎮宜依天成二年敕處斷

按此等斷處都非唐法天成敕固重長興敕猶及男十五以上仍非法也五季亂世民不聊生盜之屢發豈緣法輕執法者但有治標之策孰是能探本言之者乎

枉法贓

册府六百十三 清泰三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爲人父母只合倍加乳哺豈合自至瘡痍一 昨張宗裔胥吏訟論合當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纔可存其軀命卽一二十年不復還鄉欲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數致其兇物不顧嚴刑臣竊維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臺刑部大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匹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匹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匹準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匹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匹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法贓過三十匹受所盜贓過五十匹從之

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册府六百十三 長興四年六月敕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

中書舍人盧遵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按大中刑法統類不言何人之書晉天福二年大理寺見管統類一十二卷與張戣之書卷數相符是五季時張書實相沿行用此時所詳定必亦張書也

天成長定格

宋文藝志天成長定格一卷　崇文目後唐長定格三卷

按後唐長定格與天成長定格似是一書惟卷數不符

天成雜敕

宋志天成雜敕三卷　崇文目同　通志略後唐詔敕僞蜀人編

後晉天福編敕

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覩天福元年

十月敕節文唐明宗朝敕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淸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敕施行稱明宗朝敕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敕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祕書監丞呂琦尚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皞尚書刑部郎中司徒詡大理正張仁瑑同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敕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左諫議大夫薛融冊府左作右融一作馳　宋志天福編敕三十一卷　崇文目三十卷

按三十一卷與會要同丙一卷當是目錄崇文目作三十卷者不數目錄也石晉所行用唐法爲多此書亦多採後唐也

鬬毆故傷人辜內死

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八月大理寺奏左街韓延嗣爲百姓李延暉衝者本街使連喝不住毆擊致死准律鬬毆者原無殺心因相鬬毆而殺者依故殺人者斬其韓延嗣準律合斬準刑法統類節文絞刑決重杖一頓處死敕法寺定法比不因鬬毆故傷人辜內死者依殺人論蓋微相類且非本條罪有可疑法當在宥徒二年半刺面配華州發運務收管

竊盜贓

册府六百十三天福五年十月癸丑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生靈惡殺爲心寬慈是務凡於獄訟嘗切哀矜況時漸興文民皆知禁宜伸輕典用緩峻刑今後竊盜贓滿五匹處死三匹已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五代會要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統類節文云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或無故者景迹顯然支證不謬堅持姦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五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者減故殺罪一等臣按上文云有故殺者以故殺者論此是矣其無故殺者亦坐減一等罪卽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曾拷掠及違令式或粗大棒強相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卽是推勘之司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坐罪假若有犯事人舊患疾病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斷獄云若依法使伏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

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情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即非託故挾情以致其死但有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故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無本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他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強盜

册府六百十三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敕應天下凡關賊盜捕獲不計贓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仍其重法斯為愛民攷五代史志云漢之濫刑也加昇通考一百六十六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捕逐蘇逢吉自草詔

急云應賊及四鄰同保皆全族處斬衆以爲盜猶不可族
況鄰保乎逢吉固爭不得已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
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村民

周續編敕

舊五代史刑法志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敕侍御史盧億
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
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
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敕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二百
一十有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敕條凡二十六件分
爲二卷附于編敕目爲大周續編敕命省寺行用焉

按玉海言宋初用周廣順類敕當卽此書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年正月五日赦書凡今後應
犯竊盜贓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

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竝不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者請再下明敕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致差誤其盜賊若是强盜竝準自來格條遣斷其犯竊者計贓絹滿三匹已上者竝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爲定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强姦者男子坐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竝準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準格律處分應諸色罪人除謀反大逆外其餘竝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敕凡犯和姦者男子婦人竝處極法至是始改律文焉

按和姦男女竝處極法晉法之重可謂極矣强姦之男子坐殺當亦起於此時而漢周承之

鹽麴條法

廣順二年八月敕承前所立鹽麴條法每犯至少盡處極刑近年以抵罪甚重兼以邑居人戶隨稅請鹽既不許帶入城隍又不容向外破賣立法之弊一至于斯爰自新朝尙沿舊制昨因鄭州按獄備見百姓銜冤既詳斷之適違亦條令之疑誤覩茲深刻須議改更庶令輕重得中兼復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爲先貴在必行何須過當凡鹽麴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杖脊十七配役一年五斤已下一斤已上杖脊二十役三年五斤已上杖死之煎鹻鹽犯一斤已下杖脊二十役三年一斤已上杖死之若捉獲鹻土及水煎成鹽了秤之定罪顆鹽未按未疑當作末各有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鹽罪論鄉村所請蠶鹽各自充用不得將入城邑村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鹽論所請蠶鹽處道路津鎭須驗公憑凡買鹽麴並須官場官務若衷

私與販同犯鹽麴例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麴並盡底納官如輒將貨賣同犯鹽麴論凡鹽戶酒戶吏私與場官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麴同情共犯若是卑幼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意者其餘減等凡城郭人戶後屋稅鹽並于城內請給若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所請鹽歸家供食即本部官據人戶合請數都計於依場請數點檢入城不得因便帶入其郭下戶或城外有莊田合并戶稅者亦本處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尺鹽麴鹽鹻隨處地分節級專切提搦如透漏必正其科斷告犯鹽麴人死罪者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二十千文以本處係省錢充故斟酌輕重立此科條宜令三司施行其中有合指揮件目隨事處分以聞

周刑統

晉五代志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準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敕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删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爲詳究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于家刑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删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敕法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彝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一作律玉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居以來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獄定刑無出于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敕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之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

爲姦濅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準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帥汀職方郎中鄭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玭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勑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敕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止要諧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于古而不便于今矛盾相違可于此而不可于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尙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自是湜等于都省集議刪定仍令大官供膳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尙書張昭等一十人參

詳旨要更加損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
集者用律爲正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
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敕之有廢置者
又亥之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
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于朝廷之
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
目無遺究本討原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
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于茲目之爲大周刑統欲
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敕
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
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
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
下詳議聞奏敕宜依仍頒行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

諟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綵三十匹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按顯德刑統宋刑統之所本也其體例當與宋刑統無異宋刑統一書今尚有鈔本可以見周刑統之大略矣

諸盜三犯

五代會要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勑諸盜經斷後仍便行盜前後三犯並會經官司推問伏罪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取決殺

江南刑律統類

宋志姜虔嗣江南刑律統類十二卷　崇文目同

按當是江南李氏之刑書下同

江南格令條

宋志江南格令條八十卷

江南刪定條

崇文總目江南刪定條三十卷僞唐李氏撰

僞吳刪定格令

崇文目僞吳刪定格令五十卷楊行密時大修

蜀雜制敕

宋志蜀雜制敕三卷

律令五終

宋建隆律

宋史太祖紀建隆二年二月己丑定竊盜律三年二月己亥更定竊盜律　宋志唐建中令竊盜贓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盜贓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爲錢三千陌以八十爲限既而詔曰禁民爲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强盜持仗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贓論

太祖紀建隆二年四月庚申班私鍊貨易鹽及貨造酒麴律

建隆編敕　新編敕詳下

玉海六十六　稽古錄建隆二年十月癸巳初定編敕二十條

宋志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別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　藝文志建隆編敕四卷

新定律

太祖紀乾德元年三月癸酉班新定律

按玉海云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法是紀所書新定律即折杖法也

建隆重定刑統

玉海六十六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建

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一百六十條按宋志及通考當作六條十字衍為編敕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已卯即乾德元年十月方改元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為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浸異輕

重雜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
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
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篇五百二條幷疏令格
式敕條一百七十
七起請條三十二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
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
寵正之詔儀等撰集端拱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刑統各一
部詔中外臣僚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奏詔校定
刑統作律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
摹印律文幷疏頒行
太祖紀乾德元年七月己卯頒重定刑統等書　藝文志
竇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

開寶刑統

崇文總目開寶刑統三十卷竇儀與法官蘇曉等撰

按開寶刑統他無所見或開寶年間所刊遂以開寶名之歟寶儼嘗言丁卯歲五星聚奎自此天下太平二拾遺見之儼不與也丁卯爲乾德五年儼傳車駕征澤潞以疾不從卒乃建隆元年儼之卒在開寶之前此儼字當爲儀字之誤卽建隆四年所修之書故題儀之名也刑統爲有宋一代之法制其後雖用編敕之時多而終以刑統爲本乃宋志於刑統之修纂言之不詳當採玉海所載以補之

開寶長定格　盧多遜長定格

宋文藝志開寶長定格三卷不著撰人　盧多遜長定格三卷

捕盜令

太祖紀建隆三年十二月丙戌詔縣置尉一員理盜訟置

弓手視縣戶爲差庚子班捕盜令開寶三年正月庚寅班縣令尉捕盜令 玉海六十六 建隆三年十二月庚午有司上捕盜條頒行之開寶元年五月庚寅增修令尉捕盜功過令頒行之

按建隆三年十二月有庚子無庚午玉海譌也

論訴人不得蓦越陳狀

燕翼詒謀錄乾德二年正月乙巳詔應論訴人不得蓦越陳狀違者科罪

士庶閹童男

太祖紀乾德四年六月丙午詔人臣家不得私養宦者內侍年三十以上方許養一子士庶敢有閹童男者不赦

別籍異財

開寶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

異財者論死　太宗紀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除川峽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弃市律
按此法太重當爲一時一地而設故太宗除之
內侍養子令
四年七月復著內侍養子令
按乾德四年詔見前此當是重申其令
僞黃金
十月己巳詔僞作黃金者弃市
試判假手
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
按此卽今槍手之名所昉而科罪視今爲輕
市二價
七年五月乙丑詔市二價者以枉法論

按此情罪不相符

嶺南盜賊

八年四月庚午詔嶺南盜贓滿十貫以上者死　志八年廣州言前詔竊贓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俟報帝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其常也因詔嶺南民犯竊盜贓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十貫以上乃死

太平興國編敕

玉海太平興國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為編敕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　志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　崇文目同

決獄違限令

宋志太宗在御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

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距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稽緩者所在以其事聞

繼母殺子及婦

太宗紀太平興國二年五月丙寅詔繼母殺子及婦者同殺人論

私鑄

二年十一月丁酉禁江南諸州新小錢私鑄者棄市

礬法

二年十二月癸酉詔定晉州礬法私煮及私販易者罪有差　仁宗紀天聖九年十一月丁亥弛兩川礬禁

按私礬之法始此

尊長錮送子弟

三年五月戊申以秦州節度判官李若愚子飛雄矯制乘驛至清水縣縛都巡檢周承瑨及劉文裕馬知節等七人將劫守卒據城爲叛文裕覺其詐禽縛飛雄按之盡得其狀詔誅飛雄及其父母妻子同產而哀若愚宗黨無主申戒中外臣庶自今子弟有素懷凶險屢戒不悛者尊長聞諸州縣錮送闕下配遠遠處隱不以聞坐及期功以上

雍熙竊盜令

宋志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

通考云十年五月承太平興國九年之後祥刑典云太平興國八年止並無九年十年之說及以事相勘則通考之十年五月令竊盜云云與志同則此之十月卽雍熙二年按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改元雍熙是有九年

而無十年通考之文當傳寫之誤

斷獄失入制

宋志雍熙三年刑部張佖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任

按贖銅十斤杖一百之罪也殆以其非長吏而輕之

蒱博

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已丑詔京城蒱博者開封府捕之犯者斬

按此法太重猶今康熙中旗人犯賭擬絞之比究非常法

劫賊

至道元年四月辛丑遣使分決諸路刑獄劫賊止誅首惡
降流罪以下一等
淳化編敕
玉海六十六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
以前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
赦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
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卽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
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
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驤範上言重删定淳化編敕三十
卷　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
驤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上以
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删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　稽
古錄淳化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志蘇易簡淳化編

敕三十卷

淳化令式

玉海六十六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爲淳化令式

咸平編敕

玉海六十六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編敕儀制車服敕赦書德音十三卷詔鏤板頒行先是十二月詔戶部尚書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至道宋續降宣敕去繁密之文以便民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敕又詔成務等重詳定十二月丁酉令諸州大辟可疑者具奏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言其表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大賚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還

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敕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纔百有六條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遠遂增太平編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爲淳化編敕三十卷編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元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爲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删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凡敕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删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編敕有止爲一事前後累敕者合聚爲一本元是一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

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二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并目錄爲十一卷又以儀制車服等敕一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又以續降赦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爲四卷又詔柴成務等九人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詣閤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寖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

藝文志柴成務咸平編敕十二卷

按先是十二月下接云十一月必有誤又准律分十二門自當爲十二卷

三司删定編敕

索湘傳咸平二年入爲戶部使受詔詳定三司編敕　會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删定編敕六卷

景德三司新編敕

眞宗紀景德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　玉海六十六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三十卷

景德農田編敕

眞宗紀景德二年冬十月庚辰丁謂上景德農田編敕

玉海六十六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敕五卷崇文目脫三年二月乙丑賜輔臣洎王欽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　藝文志丁謂田農敕五卷

按編敕但曰敕省文也農田作田農當是志誤紀在二年十月玉海在三年正月相差三月

大中祥符編敕

眞宗紀大中祥符六年六月丙子詔翰林學士陳彭年等

刪定三司編敕　玉海六十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言

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

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敕條目繁重令彭年等

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巳卯上之名重定編敕翰林學士

彭年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

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儀制赦

書德音別爲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三人加階

勳轉運司編敕二十卷陳彭年等編　會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編敕所

上刪定編敕儀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詔頒行　稽

古錄八月巳卯行新編敕　天禧元年七月壬寅判寺李

虛已請以新編敕鏤板頒行從之　藝文志陳彭年大中

祥符編敕四十卷又轉運司編敕三十卷　崇文目大中

祥符編敕二十卷陳彭年編諸路轉運司編敕三十卷陳

彭年編儀制赦書德音十卷（原釋闕）

按大中祥符編敕通志略亦作三十卷藝文志作四十卷者連儀制赦書德音數之也

宋志太平興國中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

天禧編敕

玉海六十六 元年六月甲戌（十日）上在京三司敕共十二卷四年二月辛卯（九日）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五十卷（實錄云一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詔迪與呂夷簡等詳定至是上之）壬辰盛度等加階勳十一月甲子（十七日）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

敕三十卷賜銀帛

盜剝桑柘

宋志祖宗時重盜剝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爲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帝意欲寬之詔死者上請眞宗時

奄僕勿私黥

通攷詔謀録眞宗咸平六年五月復詔士庶之家奴僕有犯不得黥面蓋重于戕人肌膚也又詳黥

誘人子弟析産

眞宗紀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産或潛舉息錢輒壞墳域者令所在擒捕流配

海行條貫

通考一百六十六法官參詳除海行條貫云云

按烏臺詩案記蘇軾下御史臺獄事所稱當日公牘有海行條貫之名是海行條貫爲宋時通用之書玉海所記宋代刑書甚詳而獨無海行條貫之名惟云乾道六年八月乙亥進海行法是海行之名宋時所有若今時之通行章程也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宋志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憸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

有八笞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
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旣頒行因下
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
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删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
以聞然至慶厤又復删定增五百條別爲總例一卷後又
修一司敕二千三百一十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
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于法者大辟之屬
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
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
有一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敕之
外者也　玉海六十六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
齊等重删定編敕十月乙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
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

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删定從之 通考一百六十七 天聖四年有司言敕增至六千餘條請命官删定從之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敕成詔下諸路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既而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板至明道元年乃頒焉

仁宗紀天聖五年五月辛酉命呂夷簡等詳定編敕明道元年三月戊子頒天聖編敕

按紀在五年而玉海在四年先命夏竦等繼又命呂夷簡也詳下

天聖新修令

玉海六十六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為附令敕一卷 志令文三十卷附令敕一卷 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 先是詔參政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龐籍宋祁為修令官取唐令為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删修令三十卷

十年（即明道元年）三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敕十三卷（崇文目天聖編敕十三卷目一卷）敕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鏤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爲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詳定（依律分門十二卷定千二百餘條）七年六月上之賜器幣進勳階九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未便者書曰天聖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據唐舊文斟酌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　藝文志天聖令文三十卷呂夷簡夏竦等撰

律文音義　律令釋文

玉海六十　天聖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爲定本須依元疏爲正其刑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卽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眞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訓解

藝文志孫奭律音義一卷孫奭律令釋文一卷

按律音義律令釋文恐是一書而異名玉海但云作音義中興書目有律令釋文而無音義且止一卷必非今

所傳之釋文也律音義今尙有傳本與釋文不同

天聖五服敕

仁宗紀天聖五年十月己丑頒新定五服敕　藝文志五服敕一卷劉筠宋綬等撰

景祐編敕

玉海六十六　十二年六月乙亥二十四日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一司一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紀云頒一司一務及在京敕先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呂夷簡等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配隸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慶厯編敕又詳前

仁宗紀慶厯三年八月乙未詔命官詳定編敕七年正月己亥頒慶厯編敕　玉海六十六　十自景祐二年至慶厯三年

又增四千七百六十五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戌宰臣孫參政昌朝提舉十月丁巳命王贄曾公亮詳定七年正月乙亥編敕成凡十二卷定千七百五十七條別爲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敕增五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器幣慶曆之書有參詳新立之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宰臣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鏤板頒行初命陳大素等刪定張方平等詳定以朝旨集中書一司一路敕修定上之七年九月丁酉詔刪定一州一縣敕祕皇先是四年五月癸酉司勳郎呂紹甯請以見行編敕續降宣敕令大理檢法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名從之　藝文志賈昌朝慶曆編敕十二卷總例一卷

慶曆編敕律學武學敕式

藝文志賈昌朝慶曆編敕律學武學敕式共二卷

附令敕　續附令敕

藝文志附令敕十八卷慶厤中編不知作者續附令敕一卷慶厤中編不知作者（玉海同）

三司條約

藝文志三司條約一卷慶厤中纂集

皇祐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

玉海六十　皇祐中修定一司敕二千三百十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一條（此又在編敕之外）

藝文志呂夷簡一司一務敕三十卷（崇文目不著撰人卷同）

貢舉條制

藝文志貢舉條制十二卷至和二年

嘉祐祿令　驛令

宋志嘉祐初因樞密使韓琦言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乃

命類次爲祿令三司以驛料名數著爲驛令　仁宗紀嘉
祐二年十月丙午班祿令四年正月壬寅頒嘉祐驛令
藝文志吳奎嘉祐祿令十卷又驛令三卷張方平嘉祐驛
令三卷又嘉祐祿令十卷　玉海六十六二年十月甲辰朔
三司使張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
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
受雖有品式上自皇太子下至軍校本俸添支則例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
按勘中覆至有待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
甲辰乃命知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爲祿令至是
方平上之詔頒行稽古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祿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
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一云正月七日三司使張方平上所
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內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

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司會科名數而纂次之并取宣敕令文專爲驛券立文者附益刪改爲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爲三卷須天下從之二書與敕令兼行

按祿驛二令先編自吳奎而上之者方平也時方平爲三司使藝文志兩見重出

嘉祐編敕

仁宗紀嘉祐二年八月壬子命富弼等詳定編敕　志琦又言自慶厤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牴牾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厤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大辟

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爲續附令敕三卷 玉
海六十六 二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敕
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百有餘條前
後多牴牾請刪定爲嘉祐敕從之壬子以宰臣富弼參政
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七
年五月壬午 九日 提舉宰臣韓琦曾公亮上刪定編敕救
書德音附令敕總例目錄三十卷取敕在刑統而行於今
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有所增減詔編
敕所鏤板頒行七年四月宰臣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敕
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 志十八卷大分上中下卷 總例
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析爲
續降附令敕三卷目錄一卷續敕書德音二卷熙甯二年
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修嘉祐編敕 仁宗紀嘉祐七

年四月壬午頒嘉祐編敕　藝文志韓琦嘉祐編敕十八
卷總例一卷

嘉祐詳定編敕

藝文志韓琦嘉祐詳定編敕三十卷

按嘉祐編敕見前此疑複出惟卷數不同

端拱以來宣敕劄子

藝文志韓琦端拱以來宣敕劄子六十卷

嘉祐審官院編敕

藝文志審官院編敕十五卷　玉海六十六　王珪以審官院

皇祐一司敕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敕劄一千二十三道

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爲十五卷以嘉祐審

官編敕爲目

饑民刼倉廩

宋志凡歲饑强民相率持仗劫人倉廩法應棄市每具獄
上聞輒貸其死此太宗時眞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
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爲首者杖脊餘悉論
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强
取餱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奏盜
劫米傷主仁宗曰饑劫米可哀盜傷主可疾雖然無知迫
於食不足耳命貸之五年陜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
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
敕饑民爲盜多蒙矜減賴以全活者甚衆司馬光時知諫
院言曰臣聞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戶以饑偷盜斛
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非便周禮荒政十
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
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

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遇凶年刼盜斛斗輒寛縱之則盜賊公行更相刼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振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刼奪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寛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事報聞帝嘗御邇英閣經筵講周禮大荒大札薄征緩刑楊安國曰緩刑乃過誤之民耳當歲歉則赦之憫其窮也今衆持兵杖刼糧廩一切寛之恐不足以禁姦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饉州縣不能振恤饑莩所迫遂至爲盜又捕而殺之不亦甚乎

輕强盜法竊盜附

仁宗紀景祐二年八月壬子詔輕强盜法　志景祐二年改强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爲錢五千者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爲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二千里外牢城能告羣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卽刺爲兵反重於强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爲兵而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殊死親老疾

宋志慶厯五年詔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及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

治平諸司條式

藝文志王珪在京諸司庫務條式一百三十卷　玉海十六二年六月十四日王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上提舉司并三司額類一作例一百五册及都册二十五册共一百三十册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爲名珪等言四海貢賦漕挽以輸京師又建官寺府庫委積苑囿關市工治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繫之三司然綱領一總于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二處其額例自嘉祐七年秋詳運重修訖今三年始成書官吏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器良窳之程舟車受納之限舞權虧贏之比轉補之資敘招收之等式皆迹舊便今及繁之要按之字疑譌會要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共七十四所隸提舉司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閣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珪都大提舉諸司庫

務百三十餘所

熙甯三司令式

玉海六十六 熙甯三年十二月庚辰命宰臣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學士元絳三司使李肅之詳定

熙甯編敕

宋志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熙甯初置局修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復下三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者要當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

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　玉海六十六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敕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刪定官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併令式及諸司敕式入一司敕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藝文志王安石熙甯詳定編敕二十五卷

按志言二十五卷而玉海云二十六卷者其一卷乃目錄也

熙甯諸司敕式

玉海六十六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式令所上諸司敕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閤門壇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廚式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藝文志陳繹熙編三司式四百卷

按熙編雖解熙下疑奪甯新二字則安石提調所修者藝文志支賜式十二卷支賜式二卷官馬俸馬草料等式九卷陳繹隨酒式一卷馬遞鋪特支式二卷熙甯新定時服式六卷熙甯新脩凡女道士給賜式一卷

按以上諸式疑皆在四百卷之內

尚書刑部敕

藝文志范鏜熙甯詳定尚書刑部敕一卷　玉海六十六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敕今所言准送下刑部敕二卷今將所修條并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間事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復入在京通用敕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須降者悉名曰敕樞密須降者悉名曰宣其修成一卷分九卷總六十三條乞降敕旨以熙甯詳定刑部敕爲名從之

軍馬敕

藝文志吳充熙甯詳定軍馬敕五卷　玉海六十六　九年十二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敕五卷

熙甯中書禮房條例

藝文志李承之禮房條例并目錄十九冊卷亡 玉海六十六

熙寧八年二月己丑編修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房條例十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熙寧新編赦令式

藝文志熙寧新編大宗正司敕八卷熙寧新定諸軍直祿令二卷章惇熙寧新定孝贈式十五卷又熙寧新定節式二卷熙寧新定皇親錄令十卷熙寧將官敕一卷沈括熙寧詳定諸色人廚料式一卷張敘熙寧葬式五十五卷張誠一熙寧五路義勇保甲敕五卷總例一卷又學士院等處敕式交并看詳十二卷許將熙寧開封府界保甲敕二卷申明一卷曾布熙寧新編常平敕二卷審官東院編敕二卷熙寧七年編范鏜熙寧貢舉敕二卷八路差官敕一卷編熙寧總條審官東院條流內銓條熙寧歷任儀式一卷不知作者

按以上諸敕令式玉海所未收其書似已罕覯其敕式是否在陳繹所編四百卷之內亦無可考

重修開封府熙寧編

藝文志王安禮重修開封府熙寧編十卷

熙寧條貫

藝文志沈立新修審官西院條貫十卷總例一卷

按志列于熙寧諸敕式中其審官東院編敕及審官東院條既皆熙寧所修則此書亦在其時

新編續降并敘法條貫一卷編治平熙寧詔旨并官吏犯罪敘法條貫等事張大中入國條貫二卷又奏朝要錄二卷

按張大中書志亦列熙寧敕式中

會肇將作監式五卷蒲宗孟八路敕一卷司農寺敕一卷式一卷諸敕式二十四卷諸敕令格式十二卷又諸敕格

式三十卷御書院敕令式二卷

按以上諸書志列于熙甯之間曾肇蒲宗孟乃熙甯間人餘無考茲姑彙錄于此

法寺斷例

藝文志熙甯法寺斷例十二卷玉海引中興書目同

熙甯常平敕

玉海六十六熙甯常平敕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國子監敕式令　學令

神宗紀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上國子監敕式令并學令凡百四十條　藝文志李定元豐新修國子監太學小學元新格十卷又令十三卷

元豐諸司敕式　編敕

玉海六十六二年六月辛酉二十四日一云戊午左諫議安燾等上諸

司敕式　六年三月十七日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給事韓忠彥同詳定右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重修編敕書成（孫覺謂煩碎難用有一條分為四五）書曰元豐敕令式七十一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摯等刊修（元豐以約束為令刑名為敕酬賞為格熙寧敕據嘉祐舊文元豐敕用熙寧前例）藝文志崔台符元豐編敕令格式并赦書德音申明八十一卷崔台符元豐敕令式七十二卷沈希顏元豐新定在京人從敕式三卷（卷亡）武學敕令格式一卷（元豐間）曾伉新修尚書吏部式三卷蔡碩元豐將官敕十二卷貢舉醫局龍圖天章寶文等敕令儀式及看詳四百一十卷（元豐間）宗室及外臣葬敕令式九十二卷（元豐間）皇親祿令并釐條敕式三百四十卷吳雍都提舉市

易司敕令并釐正看詳二十一卷公式二卷元豐間朱服國子監支費令式一卷李承之江湖淮浙鹽敕令賞格六卷曾伉元豐新修吏部敕令式十五卷呂惠卿新史吏部式二卷又縣法十卷陸佃國子監敕令格式十九卷

按以上諸書有不言元豐者志列于元豐間今彙錄於此熙甯元豐王安石當國喜于紛更故敕令式亦多變革云

元豐司農敕式令

藝文志蔡確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七卷 玉海六十六 元豐司農敕令式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玉海六十六 元豐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預中書可

三省樞密六曹條制

神宗紀元豐五年二月癸丑朔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

謀殺已傷案問欲舉

神宗紀熙甯元年七月癸酉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

按此王安石之偏見說詳學斷錄

重贓併滿輕贓法

宋志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贓併滿輕贓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贓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卽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犯贓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爲非

一犯故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贓輕重不等若犯二贓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姦而疏議假設之法適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贓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中熙甯

失入死罪

神宗紀熙甯二年十二月癸酉增失入死罪法

命官免杖黥

通考一百六十七二月知金州張仲宜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仲宜發檄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懼與作以金八兩求仲宜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宜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

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徒隸恐汙辱衣冠耳其人則無足矜也仲宣繇是免杖黥止流海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

諸倉丐取法

宋志凡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斗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神宗謂非所以愛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爲首者配沙門島賞三百千自首則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

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倣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諸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敕所修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目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賞雖按問亦全給呂嘉問嘗請行貨者宜止以不應爲坐之刑部始減其罪及哲宗初嘗罷重祿法而紹聖復仍舊

通考一百六十七熙寧三年八月詔曰在京班直云云

盜賊重法

宋志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爲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凡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

之半爲賞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資三之一爲
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
重法之人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武臣爲
尉盜發十人以上限內捕半不獲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
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羣行州縣之內劫掠江海船
棧之中非重地亦以重論凡重法地嘉祐中始於開封府
諸縣後稍及諸州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
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兖鄆沂州
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爲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
等路皆用重法郡縣寖益廣矣元豐敕重法地分劫盜五
人以上兇惡者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犯即坐不計人數
復立妻孥編管法至元符三年因刑部有請詔改依舊敕
先是曾布建言盜情有重輕贓有多少今以贓論罪則劫

貧家情雖重而以贓少減免刼富室情雖輕而以贓重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朝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如一變舊法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情狀酷毒及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砦行刼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庶幾輕重不失其當矣及布爲相始從其議詔有司改法未幾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法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朝廷改法詔以強盜計贓應絞者並減一倍贓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盜無必

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爲之擒捕恐怨仇報復故
賊益逞重法地分尤甚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
舊法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乃詔如舊法前
詔勿行

按曾布之議頗爲平允不可以人而廢言也

配流遇冬停遣

神宗紀熙甯四年十月丙子詔罪人配流遇冬者至中春
乃遣

供奉官有養子不得更養子

五年閏月詔入內供奉官以下已有養子更養次子爲內
侍者斬

估贓法

宋志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時川陝絹匹爲錢

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

元祐敕令式

宋志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修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目離析舊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苛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刊定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衝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　玉海六十六元年三月己卯二十四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敕令格式并續降條貫六千

八百七十六道刊修先是摯言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難犯至隋唐直而盡天下之理二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十二卷二千四百四十條二十卷名件
多皆分爲上下令二十五卷一千二十條式六卷一百七十七條中明例各一
卷赦書德音一卷併目錄總五十六卷詔頒行一本云三年閏十二
月癸卯朔詔頒元祐敕令格式頌等奉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敕
令格式取嘉祐熙寧編敕附令敕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
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
簡而易從久而無弊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
按慶曆之書羣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令依慶曆故事注云
臣等參詳新立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則留司
散頒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淆
通考一百六十七元祐元年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覿等
刊修元豐敕令格式

哲宗紀元祐二年十二月壬寅頒元祐敕令式　藝文志

吏部四選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卷亡　元豐戶部敕令格式一部元祐初卷亡　六曹條貫及看詳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元祐間卷亡

元祐諸司市務敕令格式二百六冊卷亡　六曹敕令格式一千卷元祐初　樞密院條二十冊看詳三十冊元祐間卷亡

按元祐條例崇寧中悉燬之故世不傳姦臣之兇狠可畏哉究之崇寧中所修之敕令格式亦多亡于兵火其所修者非無舊法理固不得存也故王海詔令類北宋至元祐而止

哲宗紀元祐六年五月丁亥後省上元祐敕令格　八年六月壬戌中書後從按從字疑衍省上元祐在京通用條貫

紹聖敕令

哲宗紀紹聖三年十二月甲戌蔡京上新修大學敕令式

詳定重修敕令 元符元年六月甲午蔡京等上常平免役敕令 二年八月癸酉章惇等進新修敕令式惇讀於帝前其間有元豐所無而用元祐敕令修立者帝曰元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對曰取其善者 藝文志紹聖續修武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條十八冊建中靖國初卷亡紹聖續修律學敕令格式看詳并淨條十二冊建中靖國初卷亡諸路州縣敕令格式并一時指揮十三冊卷亡六曹格子十冊卷亡中書省官制事目格一百二十卷尚書省官制事目格參照卷六十七冊卷亡門下省官制事目格并參照卷舊文淨條釐析總目目錄七十二冊卷亡章惇元符敕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

元符刑名斷例

藝文志曾收刑名斷例三卷玉海六十六 元符二年刑名斷

例三卷曾旼等撰凡四百九條慶厯三年三月戊辰朔詔刑部大理寺集斷獄編爲例

强盜欲舉自首

哲宗紀元豐八年十一月癸巳詔按問强盜欲舉自首者毋減

按此司馬溫公與安石爭之而不得者也安石非而溫公是溫公秉政乃革其令可見法之行也全在當局之人主持之自古無眞是非不自今日始矣

預妓樂宴會法

元祐四年十一月辛卯改發運轉運提刑預妓樂宴會徒二年法

佃客犯主　命士送徒

宋志元祐六年刑部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

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凡命士死於官或去位其送徒道亡則部轄將校節級與首率衆者徒一年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

初神宗以流人去鄉邑疾死于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後中丞黃履等言罷之

按此條志不言何年祥刑典附于前條之後

失入人罪

通考一百六十七元祐七年臣僚言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常人之情自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者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者著爲法從之

按唐律失出減五等而此言不坐是其時不用律文也舍律文而別定此法殊不可解死罪五人比一人徒流三人比一人亦覺輕重倒置

徽宗紀元符三年即位徽宗已五月丁卯判能理官失出之罰

通考十七百六十元符三年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獄之間務盡忠恕從之

按元祐之法紹聖盡已改之故與上條不符至是又能之宋法之寬如此

崇甯斷例刑名例

徽宗紀崇甯元年七月己丑焚元祐法四年十月甲申以

左右司所編紹聖元符以來申明斷例班天下刑名例班刑部大理司　志崇寧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　藝文志徽宗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并對修看詳一部卷亡崇寧國子監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卷亡沈錫崇寧改修法度十卷崇寧學制一卷徽宗學校新法

大觀法制敕令格式

藝文志八行八刑條一卷大觀元年御製諸路州縣學法一部大觀初卷亡大觀新修內東門司應奉禁中請給敕令格式一部卷亡國子大學辟廱并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錄看詳一百六十八冊卷亡大觀告格一卷

政和敕令格式

玉海六十政和二年十月丙戌敕令格式成詔來年頒行之

藝文志鄭居中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李圖南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十五冊(卷亡)何執中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冊(卷亡)政和祿令格等三百二十一冊(卷亡)宗祀大禮敕令格式一部(政和間修卷亡)張動直達綱運法並看詳一百三十一冊(卷亡)王韶政和敕令式九百三卷白時中政和新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一百五十九卷孟昌齡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鄭居中學制書一百三十卷蔡京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十八卷白時中政和新修貢士敕令格式五十一卷

宣和敕令格式

藝文志接送高麗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修卷亡)奉使高麗敕令

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七 明堂敕令格式一千二百六册宣和初卷七
兩浙福建路敕令格式一部宣和初卷七 薛昂神霄宮使司法
令一部卷六

疑獄當奏不奏

徽宗紀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壬寅詔諸路疑獄當奏而不
奏者科罪不當奏而輒奏者勿坐著爲令

鬬殺情理輕重格

六月己未詔班鬬殺情理輕重格 通考一百六十七 元年五
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鬬殺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
競者謂之鬬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案每於故鬬之際議論
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鬬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
知所謂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鬬之事而殺人者是
名故殺若謂不必鬬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爲故則律

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者絞而曰鬥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曰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鬥案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鬥爭是否若止辦說往復即非忿競則故鬥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中明行下

圖土法

崇寧三年三月丁亥作圖土以居强盜貸死者詳監禁作工五年正月罷圖土法

監司互察法

六月癸亥立諸路監司互察法庇匿不舉者罪之

十二月己巳照監司按事有懷姦挾情不盡實者流竄不敘

宋志崇寧五年詔曰出令制法輕重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為妨礙阻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格令之有臣強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間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阻格不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為姦用法巧文寖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

情法輕重取旨令

宋志崇寧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

恕非所以爲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入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於朝廷者大理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從之

計贓律

通考十七百六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爲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定笞法

又二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爲五二十爲七三十爲八四十爲十五五十爲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永爲定制

囊橐之家

又八年大理少卿任亘强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野爲詞不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强盜而不究囊橐及所止之地名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爲令從之

士庶拜僧

徽宗紀大觀四年正月辛酉詔士庶拜僧者論以大不恭

官吏論告按察官

通考一百六十七政和五年今後不法官吏已爲按察官所刻而輒論告按察官者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實誣告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品官枷訊　宗室捶考　去官免罪

又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廢法不候三問追攝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之意　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宗室以下云云宋志作宗子犯罪庭訓示辱比有去衣受杖傷膚敗體有惻朕懷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眾證為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考若罪至徒流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為命官立文其後赦文相因修立掌典解役亦用去官免罪例而有犯則解役歸農幸免重罪詔政和敕

掌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勿行

虐吏慘酷

又重和元年二月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虐吏輒借杖爲溜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

以禁錢買物饋獻

徽宗紀重和元年二月丁丑詔監司輒以禁錢買物爲苞苴饋獻論以大不恭

減捶刑

四月癸亥減捶刑　通考一百六十七　四月詔肉刑廢而爲杖笞折杖之數多寡不倫民抵憲禁傷及肌膚宜約其數以普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

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

御筆斷罪

徽宗紀宣和六年七月丁酉詔應係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改正（互詳前違御筆條）

禁蘇黃文

冬十月庚午詔有收藏習用蘇黃之文者並令焚毁犯者以大不恭論

靖康删修條法

宋志靖康初羣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已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宜令具錄付編脩敕令（此下疑奪所字）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删脩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　欽宗紀

靖康元年九月乙亥詔編修勅令所取靖康以前蔡京所乞御筆手詔參祖宗法及今所行者删修成書

建炎修勅令格式

高宗紀建炎元年九月詔內外官司參用嘉祐元豐勅以俟新書　三年四月乙卯舉行仁宗法度應嘉祐條制與令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寬　志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人吏省記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勅令對修而用之嘉祐與見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勅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爲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勅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須之時在京通用勅內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

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刪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册之中脩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

在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嘗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中興之初詔用政和遞減法自是迄嘉定不易自蔡京當國凡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互詳上條

高宗紀紹興元年八月戊辰張守等上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通考一百六十七 熙寧中神宗厲精爲治議置局修敕蓋謂律不足以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爲惡入於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存乎敕之外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聖復熙寧之制

以後衝前以新改舊各自為書而刑書寖繁至是乃有此詔又詔重修敕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祐條法將嘉祐敕與政和敕對修紹興初張守等上對修嘉祐政和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為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所偏徇善者從之　玉海六十六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敕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敕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敕書德音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頒行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為名總七百六卷先是建炎三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令所將嘉祐與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修敕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勝非等

上重修吏部敕令格式繫年錄云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先是吏部尚書洪擬兵部侍郎章誼同修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旨詳定至是成書藝文志張守紹興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五卷紹興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敕令闕按此下原註闕字疑即玉海所謂詳看六百四卷之書格式五十四卷秦檜等撰按格上原有尊文疑是紹興十年所修在京通用互詳上條及下條紹興重修吏部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朱勝非等撰高宗紀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朱勝非上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五年五月壬辰召張浚還行在丁酉詔浚提舉詳定一司敕令十二月命左右司樞密院參考中興已行條例修爲定法章誼傳紹興二年除大理卿宰相奏知平江府帝曰誼儒者賴其奏讞平恕使民不冤勿令補外尋除權吏部侍郎乞詔有司編類四選通知之條與一司專用之法兼以前後續降指揮自成一書如此則銓曹有守之法姦吏無舞文之

弊書成而吏銓有所執守復改刑部侍郎並詳定一司敕
令詮奏比修紹興敕令格式其忠厚之意則本於祖宗其
綱條之舉則仍於舊貫今在有司為日既久州縣推行漸
見抵捂欲承疑遵用則衆聽惑而不孚欲因事申明則法
屢變而難守乞詔監司郡守與承用官司參考祖宗舊典
各摭新書之闕遺條具以聞然後命官審訂刪去著為定
法

一

按紹興敕令格式卷數通考玉海藝文志三處不符或
後來續有修改之故章誼所言是否施行亦無明文惟
朱勝非所修之書誼在同修之列至其月日本紀與玉
海又不同

紹興在京令式

高宗紀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壬申秦檜上六曹寺監通用

敕令格式

藝文志紹興重修在京通用敕令格式申明五十六卷紹興中進

玉海六十六十年十月戊寅七日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敕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共四十八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敕令格式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十四日上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六曹並目錄十二卷寺監並目錄十卷庫務並目錄七卷六曹寺監通用申明並目錄共二十四卷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之

祿秩新書　祿秩敕令格

玉海六十六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又上祿秩敕令格

紹興太學敕令　貢舉令式

藝文志紹興重修貢舉敕令格式申明二十四卷紹興中進

玉海六十六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敕令格並目錄十四卷太學敕令格式並目錄十四卷武學敕令格式並目錄十卷律學敕令格式並目錄十卷小學令格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總爲二十五卷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上重修貢舉敕令格式四十五卷一本云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右僕射万俟卨上重修貢舉敕令格式五十卷看詳法意四百八十七卷

紹興常平免役敕令格式

藝文志紹興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秦檜等撰

玉海六十六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高宗紀紹興十七年冬十月戊寅秦檜上重修紹興在京通用

敕令格式

吏部續降七司通用法

高宗紀紹興十九年六月戊午秦檜上吏部續降七司通用法

大宗正司敕令格式

藝文志大宗正司敕令格式申明及目錄八十一卷紹興重修

紹興刑名斷例

玉海六十七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也可以一戰可布告中外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逃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臺憲臣常加檢察日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當議殿最四年七月癸酉初命大理丞評刊定見行斷例

刑部言國朝以來斷例皆散失今所用多是建炎以來近例乞將見行斷例并臣僚繳進元符斷例裒集爲一若特旨斷例則别爲一書九年十月戊寅朔命詳事何彥猷等編集刑名斷例刑部郎張柄等看詳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戊辰臣僚請以吏刑部例修入見行之法閏十月一日刑寺具崇寧紹興刑名疑難斷例三百二十條二十七年吏部尚書詳定敕令王師心編修以紹興刑名疑難斷例爲名又以吏部改官例六十二條修可行者三十條爲紹興吏部改官申明十一月二日從之

紹興續修條例

高宗紀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辛卯命三省六部條具續降敕旨來上審詳施行二十六年九月戊辰命吏刑二部修條例爲成法　二十八年九月甲戌詔以吏部七司舊

制與續降參訂異同立爲定法　藝文志紹興參附尚書
吏部敕令格式七十卷陳康伯等撰
按康伯所撰當即紹興末奉詔所修之書玉海未收
紹興申明刑統
玉海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係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
凡九十二條目日申明刑統同紹興敕令格式爲一書自
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廢而不載淳
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不存讞議之際無
所據依乞仍鏤板附淳熙隨敕申明之後四年六月令國
子監重鏤板頒行
以絹計贓
通考一百六十七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
例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今所在絹直高合議增估

乃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

宋志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十貫者徒

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三月

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

私鹽法

高宗紀紹興三年十月壬辰詔寬私鹽重法　通考一百六十七

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赦斷其去年十二月甲

午赦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尙書省批送指揮更不施行先

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

赦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

兩刑名不爲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

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爲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

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

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権貨務看詳以爲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戸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際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爲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搢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誤決重囚法

又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罰直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覩紹興令決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爲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强置之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閑合斷放陳四合依軍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略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遣之日乃誤以陳四閑爲陳四以陳翁進爲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令是二人者豈不能呼冤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法禁否則以違制論從之

三省法　贓吏法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癸巳修三省法九月丁酉嚴贓吏法

乾道新編特旨斷例

通考一百六十七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七十卷

乾道敕令格式

孝宗紀乾道六年八月虞允文上乾道敕令格式八年正月庚午朔班乾道敕令格式　宋志乾道時臣僚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抵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頒之　藝文志乾道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虞允文等撰

玉海六十六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修紹興建炎法令以重修敕令所爲名六年八月癸丑復置敕令所乙亥進海行法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敕與嘉祐敕及建炎四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令成敕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

十卷式三十卷目錄一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旨揮二十卷會粹法令至二萬二千有奇頒複者刊踳駮者正詔以乾道重修爲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一本云六年三月癸酉詔以建炎元年至乾道四年續降刪修成書

檢驗格目

孝宗紀淳熙元年五月壬寅班鄭興裔所創檢驗格目通考一百六十七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爲欺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淳熙敕令格式

孝宗紀淳熙四年七月甲子班淳熙重修敕令格式藝文志淳熙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抵捂詔刊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又詳下

淳熙條法事類　修法樞要

宋志當是時法令雖具然吏一切以例從事法當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隱例以壞法賄賂既行乃爲具例淳熙初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刑名斷例司勳許用獲盜推賞例并乾道經制條例事指揮其餘並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尚多抵捂詔戶部尚書蔡洸詳定之凡删改九百餘條號淳熙勑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令勑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　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披閱然後決遣法司更定律令必親爲訂正之

丞相趙雄上淳熙條法事類帝讀至收騾馬舟船契書稅曰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譏戶令戶絕之家許給其家三千貫及二萬貫者取旨帝曰其家不幸而絕及二萬貫迺取之是有心利其財也又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帝曰罰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財縱盜也又監司知州無額上供者賞帝曰上供既無額是白取於民也可賞以誘之乎並令削去之其明審如此

玉海六十六 三年十月乙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令並修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敕令格式御筆圖去戶令一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額上供賞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敕局取敕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

事分門纂為一書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書四百十卷二為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七月六日進一州一路酬賞法自乾道後新修之書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按淳熙四年七月所頒者敕令格式八年三月所頒者條法事類乃二書也志以條法事類班於四年與記不符恐誤藝文志不錄淳熙條法未詳其故

淳熙吏部左選敕令格式　吏部條法總類

孝宗紀淳熙二年十二月辛巳班淳熙吏部七司法　藝文志淳熙重修吏部左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卷龔茂良等撰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淳熙敕令二年所編　玉海六十六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修吏部敕令格式申明一千一百五冊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部條法總類四

十卷爲類六十八爲門三十書目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旨乾道中從吏付周操胡沂之言也

販牛過淮

孝宗紀乾道四年四月戊午詔販牛過淮者論如興販軍需之罪

盜賊法

四年十一月甲戌嚴盜賊法　六年正月丁巳復強盜舊法其四年十一月指揮勿行

死罪奏流徒先決遣

通考一百七十乾道六年臣僚言國家立法議罪最爲詳備大抵共毆傷殺人必有首有從甲爲首則乙以下皆從甲於法合坐死罪自乙而下並當先次決遣在外州郡如甲情

理可憫方許奏裁如駐蹕之地凡罪應死者必奏徒流以下申御史臺取旨施行此定制也今有司不務遵行成法纔事涉大辟不問首從具奏又流徒以下多作情重看詳取旨則合先決遣之人豈得不例遭禁繫請今後大辟只許以爲首從應死罪者奏爲從而不應坐死者先決遣流徒不許牽引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以絹計贓以錢定罪

宋志乾道六年詔以絹計贓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爲一匹議者又言犯盜以敕計錢定罪以律計絹今律以絹定罪者遞增一千敕內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千從之

六項强盜

通考一百七十中書舍人葛𨚗言乾道六年指揮强盜並依舊

法議者以爲持仗脅人以盜財者亦死是脅人與殺人等
死恐非所以爲良民地後來遂立六項並依舊法處斷外
餘聽依刑名疑慮奏裁自此指揮已行之後非特刑名疑
慮者不死而在六項者亦爲不死法出姦生徒爲胥吏受
賕之地若犯强盜者不别輕重而一於死則死者必多又
非所以示好生之德也乞下有司詳議立爲定法從之其
後言者又謂强盜苟不犯六項雖累行刼至十數次以上
並贓至百十貫皆可以貸命謂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行
刼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合依舊法處斷乃詔自今應
强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有累行刼至兩次以上雖是爲
從亦依舊法處斷有情實可憫者方行奏裁所謂六項者
謂爲首及下手傷人下手放火因而行姦殺人加功已曾
貸命再犯之人也

慶元敕令格式

甯宗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頒慶元重修敕令格式

志淳熙末議者猶以新書尙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光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右丞相京鏜始上其書爲百二十卷號慶元敕令格式　玉海六六十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敕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修爲書總七百二冊敕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冊會要云二百六十六卷書目云二百五十六卷四年九月丙申日十一上之　藝文志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五十六卷慶元二年詔重修

慶元條法事類

寧宗紀慶元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　藝文志慶元條法事類八十七卷（嘉泰元年敕令所修）　玉海六十六　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按此書卷數三處不同玉海與兩書多寡懸絕未詳何故

開禧重修七司法

甯宗紀開禧元年六月己巳右執法陳自強等上新修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二年三月甲午頒開禧重修七司法

藝文志開禧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開禧元年上）　玉海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二十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

四年十月續旨增修

檢驗正背人形圖

通考一百六十七 嘉定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刊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鞫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故姦吏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眾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百司吏職補授法

甯宗紀嘉定六年正月丙戌有司上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 藝文志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 嘉定中詔修

嘉定編修百司吏職補授法一百三十三卷嘉定六年上玉海六十六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卷凡改正四百六十餘條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一百三十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家屬受財私和

通考一百六十七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爲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爲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指揮凡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

合計贓論罪從之

毁錢爲銅

甯宗紀開禧二年正月辛亥詔坑戶毁錢爲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爲令

計贓鐵錢二當一

宋志嘉定四年詔以絹計贓定罪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

官物不應用而用

通考一百六十七嘉定十三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依律科坐贓罪之人自今私自入己者爲贓罪私自饋遺者爲私罪用之充公用者爲公罪創始者爲首坐以全罪循例者爲從與減一等

淳祐勅令格式

宋志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無而後因事立為成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為常法者條目滋繁無所遵守乞攷定之淳祐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淳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其間脩改者百四十條刱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七條為四百三十卷度宗以後遵而用之無所更定矣

淳祐條法事類

理宗紀淳祐十一年四月丁未進淳祐條法事類凡四百三十篇鄭淸之等各進二秩又詳上

寶祐七司條令

寶祐二年十月庚午朔謝方叔等進寶祐編吏部七司續降條令

羣牧司編

藝文志王誨羣牧司編十二卷

按兵志馬政熙寧十年置羣牧行司以往來督市馬者則此書當爲熙寧中撰

銓曹格敕 大宗正司條 諸軍班直祿令 茶鹽

目錄

又銓曹格敕十四卷張稚圭大宗正司條六卷諸軍班直祿令一卷編類諸路茶鹽令格式目錄一卷

五服相犯法纂 九族五服圖制

又裡編年五服相犯法纂三卷 九族五服圖制一卷不知何人編

按宋志儀注類別有韓挺服制一卷五服志三卷裴茝五服儀二卷劉筠五服年月敕一卷喪服加減一卷殆不關刑法故不與二書類列

紹興七師龜總

玉海六七十三年九月六日丁巳大理卿李與權以聖賢之訓與謹獄之事分章取義類聚條分凡三百事列十門總爲一書上之繕寫成五册名曰士師龜總詔錄副本申尚書省

紹興折獄龜鑑

又紹興折獄龜鑑紹興中鄭克撰三卷和凝著疑獄集三卷述事猥并克乃分二十門以義類詮次一本云鄭克決獄龜鑑二十卷和凝有疑獄集近時趙全有疑獄事類皆未詳盡克因增廣之依劉向晏子春秋舉其綱要爲之目錄分二十門計三百九十五事

藝文志鄭克折獄龜鑑三卷

疑獄集　續疑獄集

藝文志和凝疑獄集三卷王皥續疑獄集四卷趙仝疑獄集三卷崇文總目疑獄集三卷和凝及子㠓撰　玉海六十七和疑集古今明於聽斷者二十九條爲上卷子㠓續三十八條爲下二卷表上之一本云㠓取古今史傳聽訟斷獄辨雪冤枉等事著爲疑獄集子㠓因增益事類分爲三卷表上之國史志王皥續疑獄集四卷

律鑑　法要

藝文志趙綽律鑑一卷法要一卷崇文目律鑑一卷無撰人法要一卷趙綽撰

按宋志法要列于律鑑之下據崇文目亦趙綽撰也

金科易覽

藝文志趙緒金科易覽一卷崇文目玉海六十七並云趙綽金科易覽一卷玉海六十六又云唐趙綽金科易覽一卷崇文

目

蕭緒三卷田氏書目緒刪析之爲三　通志略趙緒撰

按據玉海趙緯之書蕭緒刪析之作趙緒者疑誤合二人爲一也

五刑纂要錄　五刑纂經

藝文志黃克升五刑纂要錄三卷崇文目五刑纂經三卷黃克升撰

刑法纂要　斷獄立成　外臺祕要　憲問

藝文志刑法纂要十二卷斷獄立成三卷外臺祕要一卷憲問一卷

按四書志不著作者崇文目有斷獄立成外臺祕要亦不著作者通志略斷獄立成亦無撰人

刑法要例　法鑑　章程體要　法例六贓圖

藝文志黃懋刑法要例八卷張員法鑑八卷田晉章程體

要二卷張履冰法例六贓圖二卷

沿革制置敕　百司考選格敕

藝文志盛度沿革制置敕三卷百司考選格敕五卷無撰人

讞獄集　青囊本旨論

藝文志元絳讞獄集十三卷劉次莊青囊本旨論一卷

作邑自箴　諭俗編　養賢錄　使範

藝文志李元弼作邑自箴一卷鄭至道諭俗編一卷王日

休養賢錄三十二卷王晉使範一卷

按使範儀注類重出

金科玉律總括詩　金科玉律　金科類要　刑統

賦解

藝文志劉高夫金科玉律總括詩三卷金科玉律一卷金

科類要一卷刑統賦解一卷並不知作者　玉海傳霖刑統賦

二卷或人爲法

按宋史藝文志刑法類所錄之書今錄于右以備考

廣律判辭　措刑論　律心

玉海六六十李康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廣律意胡宿繳進錢熙著措刑論律心四卷未詳撰人纂刑統綱要志晁氏

律令六終